

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三十次会议文件

潮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报告

——2024 年 12 月在潮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

潮州市财政局局长 黄航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潮州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负债总量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74.25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7%；负债总额 78.43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6%；净资产总额 495.82 亿元，同比增长 5.7%。

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10.39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1%；负债总额 26.62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1%；净资产总额 183.77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3%。

（二）资产结构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

额中，流动资产 97.54 亿元，占比 17%；固定资产净值 102.22 亿元，占比 17.8%；在建工程 75.73 亿元，占比 13.2%；无形资产净值 4.64 亿元，占比 0.8%；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84.81 亿元，占比 49.6%；其他资产（包括政府储备物资、保障性住房等）9.31 亿元，占比 1.6%。

（三）资产配置情况

2023 年全市新增配置资产原值 51.89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固定资产 28.55 亿元，在建工程 22.55 亿元，无形资产 7,898 万元。主要是 2023 年加大对医疗、教育等基础设施的投入，在建工程投资显著增加；部分在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，转固增加固定资产价值。

（四）资产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186.29 亿元，其中：单位自用 178.76 亿元，占比 96%；出租出借 6.28 亿元，占比 3.4%；闲置及待处置 1.24 亿元，占比 0.6%。

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无形资产原值 5.73 亿元，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。其中：单位自用 5.55 亿元，占比 96.8%；出租出借 1566.24 万元，占比 2.7%，闲置及待处置 291.85 万元，占比 0.5%。

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原值 1.66 亿元，主要是以前年度事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行为。

（五）资产处置情况

2023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账面原值2.68亿元。其中，资产有偿转让377万元，占比1.4%；资产无偿转让6,966万元，占比26%；资产报废1.46亿元，占比54.3%；其他处置（如单位会计差错调整、资产作价入股）4,920万元，占比18.3%。

（六）国有资产收益情况

2023年全市实现国有资产收益5,724万元，其中房产土地等资产出租有偿使用收益4,938万元，占比86.3%；房产、车辆等资产拍卖、报废处置收益786万元，占比13.7%。

二、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（一）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制订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发挥体制“硬约束”和“防火墙”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资产管理数字化建设。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测预警，细化监测指标，评价各单位资产管理质量；实现资产系统与“数字财政”系统业务模块数据共享。

（三）强化财政资源统筹。多措并举推动政府可控屋顶光伏资源、凤溪水库提质增效项目盘活利用，为我市增加财政收入10.3亿元。加强低效闲置土地、房产、车辆等资产再利用，采取调剂使用、拍卖、出租等方式提升资产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抓实监督管理。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、公务用车信息抽查核对、定位终端检查“回头看”、资产监测预警结果应用等工作，落实单位整改，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

水平。切实推进公房租赁自查和整改，72处问题房产整改完成率达98.6%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班、资产清查业务辅导会，增强各部门各单位科学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（六）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规范入账。印发资产会计核算指导文件，提高行业资产入账率。2023年末全市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净值284.81亿元，同比增加14.88亿元，增长5.5%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

部分单位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，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，未按要求登记固定资产、未开展资产盘点、待报废资产长期积压等情况仍有发生，资产盘亏、房产建筑物权属确认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度较大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一是适时修订、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。二是夯实国有资产基础管理，发挥资产管理效能。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系统谋划公房、停车场以及古城景区等政府资产资源盘活，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

五、贯彻落实上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综合报告审议意见情况

（一）持续加大对卫生、交通、教育等公共服务事业资产的投入。

（二）加强开源节流，严控资产配置增量和盘活政府资

产资源两抓手。

（三）持续做好资产年报业务指导、数据会审，提高资产年报编制质量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